

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

关于 2024 年全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要求，我单位对 2024 年网格员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中国共产党宁县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县委政法委”）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能包括统筹协调全县政法工作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等。

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，县委政法委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县、法治宁县目标，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预决算情况上，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，规范执行预算安排，及时准确编制决算，确保财政

资金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：该项目依据省级相关政策文件设立，旨在通过省级补助经费支持网格员队伍建设，保障网格员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进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本项目为省级补助的专项经费项目，用途是为全县网格员发放补助，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规定标准向符合条件的网格员发放补助资金。涉及范围覆盖全县 499 名网格员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随着社会治理的不断深化，网格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他们承担着信息采集、矛盾调解、治安防范等多项工作。为保障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，发放补助是十分必要的。在申报过程中，县委政法委对全县网格员数量、工作情况及所需经费进行了详细调研和论证，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总目标是组织网格员协助开展诉调、警调、访调对接等工作，维护社会持续安全稳定。2024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：按标准及时向 499 名网格员发放补助，成本控制在 69.591895 万元以内，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达到 100%，提高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年度资金总额预期为 695918.95 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方面，通过合理控制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政治效益方面，加强基层治理力量，巩固基层政权，维护社会稳定；社会效益方面，提升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由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实施，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了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分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若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全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95918.95 万元，总投入 695918.95 万元，资金到位 695918.95 万元，实际使用 299400 万元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43.02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严格遵守了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全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了现场核验、资料查阅、数据核对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现场对网格员补助发放的相关凭证、名单等进行了勘验和检查，核对了补助发放的人数、标准、及时性等情况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78.64 分，自评等级为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- 1.成本指标：使成本控制在 69.59 万元，得分 20 分；
- 2.产出指标：年内完成网格员补助发放 499 人次，得分 56.67 分；
- 3.效益指标：提升了公共生活安全指数，得分 18 分；
- 4.在满意度指标方面使群众的满意度提高至 90%以上，得分 10 分。

2024 年度宁县网格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：综合评价得分 90.97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918.95 元，而全年执行数为 299400 元，执行率仅为 43.02%。这主要是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资金拨付进度与实际工作开展进度衔接不够紧密，部分环节审批流程耗时较长，导致资金未能及时足额使用。同时，可能存在对网格员工作考核的时间安排与资金发

放周期不匹配的情况，影响了资金的执行进度。

（二）补贴发放及时性有待提升。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80%-100%，未达到完全及时的标准。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可能是在补贴发放过程中，信息核对环节不够高效，对部分网格员的信息变动未能及时掌握和更新，导致发放工作出现延迟。此外，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不确定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贴发放的及时性。

（三）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提升空间较大。虽然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有所提高，但未达到理想状态。这可能是因为网格员在协助开展诉调、警调、访调对接等工作时，缺乏系统的培训和有效的工作方法，导致工作效果未能充分发挥。同时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够紧密，信息共享不及时，也影响了社会治理工作的整体成效，进而制约了治安安全指数的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。加强资金预算与项目安排的衔接，根据网格员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，合理制定资金拨付计划，避免“钱等项目、等进度”的情况。简化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，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。同时，调整网格员工作考核时间与资金发放周期，使两者相匹配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可以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，定期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（二）提升补贴发放及时性。建立健全网格员信息动态管理

系统，安排专人负责网格员信息的收集、更新和核对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及时了解资金拨付到账情况，提前做好补贴发放的准备工作。可以探索采用信息化手段发放补贴，如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，减少人工操作环节，提高发放效率，确保补贴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网格员手中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高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。加强对网格员的系统培训，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网格员学习法律法规、调解技巧、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加强县委政法委与公安、信访、司法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、资源互通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定期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行动，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。

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全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委员会				
项目资金 (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实施单位	全年执行数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委员会
	年度资金总额:	0		299400	分值 执行率(%) 得分
	其中:财政拨款	null		695918.95	10 43.02 4.3
	上年结转资金	null		299400	- 43.02 4.3
	其他资金	null		0	- 0 0
未完成原因分		0		0	- 0 0

预期目标

实际完成情况

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网格员协助开展诉调、警调、访调对接等工作，维护社会持续安全稳定。

完成
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价	≤69.591895万元	29.44	20	万元	100.00%	20	
		数量指标	网格员补助发放人数	=499人	499	13.33	人	100.00%	13.33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	=100%	100	13.33	%	100.00%	13.33	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 (全)	13.34		100%	12.0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生活治安安全指数	提高	100%-80% (全)	20		100%	18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	10	%	100.00%	10	

总分

100

90.97